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桂花：本院受理原告辣潮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桂花、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4民初259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提供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、被告淘宝公司答辩状及证据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